

就學貸款償還期限異動通知書（兼切結書）

借款人前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貴行）簽訂就學貸款借據在案，茲因 繼續在國內升學 服義務兵役 參加教育實習（限教師實習）休學或轉學等事故致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，預計於 年 月 日（請務必填寫）畢業（或服完兵役，或教育實習期滿），爰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貴行申請准予依規定自借款人畢業、服完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（就讀在職專班之借款人應自上述事實結束後之次日）起開始依原借據約定方式還款。

本人切結上項情事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教育主管機關或貴行之請求返還其一切損害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立切結書人）親簽並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e 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證明文件：(1) 身分證影本

(2)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、或應徵（召）服兵役證明書（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課請領）、或教育實習證明書（限教師實習）

身分證及學生證【或在學證明、應徵（召）服兵役證明書、教育實習證明書】浮貼處

【正面】

身分證及學生證【或在學證明、應徵（召）服兵役證明書、教育實習證明書】浮貼處

【反面】